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 用地预审和选址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

乙 方：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揭阳市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0日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 用地预审和选址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

乙 方：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揭阳市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0日

甲方（委托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

乙方（受托方）：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项目名称：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完成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用地预审和选址评估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共同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用地预审和选址评估技术服务工作。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改革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19〕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

第二条 工作进度情况

本次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用地预审和选址评估技术服务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1、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人员到项目所在地实地调研，收集资料。

2、在所需基础资料齐备的前提下，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用地预审材料组卷、选址评估报告的初稿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核，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完善后的用地预审、选址评估报告资料。

3、根据意见修改用地预审资料、选址评估报告并逐级上报审批；

4、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三条 双方的权责

一、甲方的权责

- 1、协助乙方取得完成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 2、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3、委派专人全过程负责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 4、对委托期间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以及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 5、享有对乙方开展该委托工作的进度、阶段性成果的知情权。

二、乙方的权责

1、在约定时间内，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改革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19〕43号）及其余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要求负责完成用地预审材料组卷、选址评估报告，并获得主管部门核发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在约定时间内，按照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要求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3、对委托期间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以及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4、如乙方完成项目成果后，补划地块发生重大变动导致返工的，双方需根据工作量协商增加经费。

第四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成果材料，由甲方逐级上报有关材料，项目成果主要包括：

- 1、用地预审组卷材料、选址评估报告；
- 2、相关图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影像图等）。

以上成果须严格按照用地预审、选址评估报告相关技术标准编制，并符合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第五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用地预审和选址评估技术服务工作费用和付款进度如下：

一、用地预审和选址评估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的报酬暂不定价，最终以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最高限价为准，结合中标下浮率5%（合同价=管委会批复的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

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用地预审和选址评估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的报酬在核价确

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最终合同价。

2、乙方完成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用地预审和选址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并获得主管部门核发的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后，由甲方向区财政部门申请该项目费用，待区财政部门将该项目费用拨付到甲方账户时，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该费用。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务部门有效发票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和帐号为：

开户名：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榕城支行

银行帐号：2019002309200092040

乙方帐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及时完成相应工作，每逾期一天，应支付甲方合同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乙方合同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

三、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出现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情形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四、如果由于国家、省政策变化引起的新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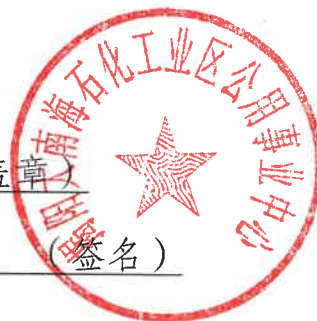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甲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波中林 (签名)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乙方：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筱子妍 (签名)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0日